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崔殿國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4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公司”）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2012年配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国北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8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及2012年度配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270号）核准，公司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50,000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9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42,924,626元。上述资金已于2009年12月24日全部到账，并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KPMG-A(2009)CR NO.00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二）公司2012年配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4号）核准，公司以配股方式发行2,020,056,303股股票（以下简称“配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2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908,592,556.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3,641,122.6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3月6日全部到账，并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KPMG-A(2012)CR No.0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二、公司上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人民币6.8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约占2012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9.99%，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使用期限的规定，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87亿元归还此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配股募集资金。截止2014年6月24日，上述资金已经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首次公开发行及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9.7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38亿元，约占200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50%；使用配股募集资金6.35亿元（不包括前次已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配股募集资金6.87亿元），约占2012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9.24%。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使用期限的规定，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9.73亿元归还此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截止2014年6月24日，上述资金已经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8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中国北车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首次公开发行及配股发行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人民币7.8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公司200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共计2.231亿元，约占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65%；使用公司2012年度配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共计5.599亿元，约占2012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8.15%。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7.83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83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7.83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83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中金公司对中国北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截至2014年6月24日，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期，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已到期但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形；

2、中国北车拟使用人民币7.8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中国北车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4、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

5、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由中国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了该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中金公司认为：中国北车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7.8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中国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北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保荐机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贺佳
贺 佳

龙亮
龙 亮

